

#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。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在不低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基础上结算，定价公允。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主业发展方向，发展前景良好，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。

同时，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。同

意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**独立董事：童锦治、薛祖云、郑学军**

**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**